

Q/RSGK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15—2018

义务教育招生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乳山市教育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乳山市教育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乳山市教育局基教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忠国、辛秀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义务教育招生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教育局（简称“市教育局”）的义务教育招生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编制规范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发布程序

信息公开监督保障规范

信息公开年度考核规范

信息公开社会评议规范

3 目录生成

3.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3.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 Q/PTGK TG1.1.1 的规定。

3.3 三级类目设置

无

3.4 四级类目设置

无

3.5 五级类目设置

五级类目为固定类目，为义务教育招生信息。

3.6 六级类目设置

六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包括：

a) 招生工作指导文件；

3.7 七级类目设置

七级类目，即具体条目，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为非固定类目（参见附录 A），根据六级类目进行具体列举。含以下几方面：

a) 招生工作指导文件主动公开具体条目为全市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b)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主动公开具体条目为：

1) 乳山市 2018 年城区初中、小学招生分区图；

2) 乳山市 2018 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3) 乳山市 2018 年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4) 乳山市 2018 年城区小学、初中招生问答；

4 公开管理

4.1 公开主体 市教育局。

4.2 公开属性 全部公开。

4.3 公开平台

所有信息条目公开平台为：

a) 市教育局网站；

b) “乳山市政府政务”网站。

4.4 公开程序

按 Q/PTGK TG1.3.1 的规定。

4.5 公开时限

4.5.1 首次公开时间 节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4.5.2 公开后时间节点 长期公开。

4.6 公开载体

在线浏览。

5 检查评估

5.1 市教育局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属性及监督改进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模板

一级类 目	二级类 目	三级类 目	四级类 目	五级类 目	六级类 目	七级类 目 (具体条 目)	公开主 体	公开属 性	部分公 开情 况	部分、不 予公 开理 由	公开 依 据	公开 形 式	公开时 限		公开 平 台	公开 载 体
基 教 科	业 务			义 招 生 工 作 实 施 信 息 方 案	招	乳山市 2018 年 城区初中小学招 生分区图	市 教 育 局	全 部 公 开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关 于 做 好 2018 年 普 通 中 小 学 幼 儿 园 招 生 入 学 工 作 的 通 知	主 动 公 开	产 生 后 20 个 工 作 日 内	长 期 公 开	市 教 育 局 网 站 乳 山 市 政 府 门 户 网 站	在 线 浏 览
					生	乳山市 2018 年 城区小学招生工 作实施意见										
					工	乳山市 2018 年 城区初中招生工 作实施意见										
					作	乳山市 2018 年 城区小学初中招 生问答										